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和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截至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的授予日,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2,385 名激励对象授 予 4,680.20 万份股票期权;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